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：巢湖联邦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首席合伙人：葛郑华

主任会计师：

经营场所：巢湖市巢湖中路324号

组织形式：普通合伙

执业证书编号：34140003

批准执业文号：财会〔2008〕1045号

批准执业日期：2008年9月26日

证书序号：0011335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